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6月29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2）鄂01执909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债务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向武汉中院申请了执行。2022年4月15日，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（2022）鄂01执909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武汉中院责令武汉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）履行（2022）京中信执字第00186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负担本案执行费。2022年5月5日，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（2022）鄂01执909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法院冻结武汉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、查封其持有的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，查封、冻结期限为3年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、2022年5月7日、2022年5月17日披露

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## 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执行中，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，且和解协议需长期履行。武汉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做出的（2022）京中信执字第 00186 号执行证书的执行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，终结执行程序后，有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，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。

## 三、其他

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